皖审院党〔2021〕107号

关于印发《安徽审计职业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述廉述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馆、中心）、各院系：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述廉述责办法（试行）》已经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2日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述廉述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述廉述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安徽省审计厅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述廉述责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处室（馆、中心）、各院系（以下简称“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述廉述责对象，每年结合学院年度考核向学院党委作书面述廉述责报告。

学院纪委负责汇总述廉述责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学院党委。

**第四条** 述廉述责应当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作为主要内容，具体包括：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省审计厅党组、省委教育工委及学院党委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二）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管好带好队伍的情况；

（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和纠正“四风”，改进作风的情况；

（四）坚决纠正违纪违规行为的情况；

（五）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当好廉洁从政从业表率情况；

（六）履责及廉洁从政从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改正措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条** 每年按一定比例选择述廉述责对象在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上述廉述责。

**第六条** 述廉述责报告情况记入干部廉政档案，作为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对在述廉述责报告中隐瞒、回避重要问题，以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不认真整改的，学院纪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暨惩防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